彰化縣政府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釐清各單位權責,及訂定統一認定基準之作業流程,爰訂定「彰 化縣政府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十六 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及廢棄車輛之定義。(第三點)
- 四、查報及受理檢舉之機關。(第四點)
- 五、疑似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第五點)
- 六、廢棄車輛查報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廢棄車輛移置作業程序。(第七點)
- 八、未懸掛號牌且經複查車體外觀未達廢棄車輛之程度而停放於道路之車輛處理方式。(第八點)
- 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之慢車如屬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處理。(第九點)
- 十、占用道路車輛已無引擎且車體破損之處理。(第十點)
- 十一、無法移置之廢棄車輛處理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移置車輛之領回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收取之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移置、保管廢棄車輛有關工作人員,應保持車輛完整,不得拆除車輛任何零件。(第十四點)
- 十五、廢棄車輛經移置而逾期無人認領之處理。(第十五點)
- 十六、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後之流程。(第十六點)